

近代财税历史陈列和2019年中国古代财税历史陈列改陈两大主题研究征集方向,作为年度征集文物文献的参考依据,由馆领导带队赴湖南、广东、江西等地开展征集工作,甄选了一批与展陈主题相适应的文物文献,主要包括带度量衡铭文青铜器、与财税相关的税票单据、广东十三行的外销文物、反映晚清和民国时期经济生活的通草画和钢版画、反映军事支出的冷兵器,以及江西省上饶市五府山垦殖场大批1958年至1998年的会计凭证及账本报表等。委托浙江省文物局下属文物鉴定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对拟征集文物文献的真伪、价格等进行鉴定和评估。全年共征集文物80件(套),文献6件(套)。

二、搭建业内学术交流平台,推动学术研究发展创新

(一)开展学术研讨,加强交流合作。与中国财政学会财政史研究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第十届年会并负责审核出版论文集。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中央财经大学等国内30余所高校及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围绕改革开放40周年财税改革、历史上的财政改革与对外开放等主题开展主旨演讲和分组交流。通过年会,拓展了我国财税历史学术研究交流的广度与深度,促进了财税历史研究专家学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扩大了中国财税博物馆在业界的影响力。

(二)搭建学术平台,提升研究水平。定期举办博物馆内部学术交流活动,围绕财税历史文化主题,结合研究人员自身专长确定具体题目,交流学术研究心得体会,通报最新研究进展情况。主题分别涉及财政职能的历史演变、财税史专题研究、近代财税历史制度考察、财税历史文物考证、文物征集中的财政税收问题等。内部学术交流活动的开展较好地展示了馆内的学术研究成果,促进了学术观点的交流与碰撞,为馆内学术研究与交流营造了良好氛围。

(三)编写书籍论文,做好基础研究。组织力量编写出版《中国财税博物馆藏品精选》。通过100件文物,挖掘隐藏在文物中的历史信息及文物背后的故事,串起财税历史发展进程中的重大制度变革和历史事件,起到以小见大、以点带线、化繁为简的宣传效果。应《中国税务》杂志社约稿,撰成《历史有痕》亲历者的回顾——重温1994年财税改革历程》两篇稿件,用文物文献细述改革开放40年来财税改革的历史成就。在《中国财政》发表系列文章,围绕财税历史、财税文物,以重大事件、人物为切入点宣传中国财税历史文化,普及财税历史知识,兼备通俗性与专业性。

三、提升宣传教育服务质量,增进馆际间交流与合作

(一)履行宣教职能,提升服务质量。遵循以人为本、以观众为中心的原则,改善展厅条件,营造良好参观环境。通过多种方式提高讲解人员的专业知识、语言表达能力和服务技能水平,提升讲解质量和效果。继续推进与高校之间的对接,为财经专业人才的培养提供课外教学实践平台。2018年3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亚太财经与发展学院)现场教

学基地挂牌成立。中国财税博物馆连续4年为该学院的发展中国家援外项目提供配套现场教学。

(二)参与大型展览,加强交流合作。为国家博物馆“伟大的变革——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型展览”提供馆藏国库券一套。该套国库券作为财政改革历程的实物资料,展示了改革开放大潮中我国国债恢复发行的重要历史事实。

四、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夯实安保工作基础

(一)明确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检查。博物馆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年初与各部门负责人签署《2018年度综合治理、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逐级逐层压实安全责任。还分别与清波街道党工委、清波街道办事处、吴山景区森林消防指挥部签订责任书,落实相关责任,与周边单位共同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此外,成立治保和消防工作组,组织各部门安全员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召开安全分析会,排查安全隐患,及时细化安全管理措施,实现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被评为杭州市“2018年度全市经济文化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二)全面提升安防管理水平,确保博物馆安全无事故。一是在安保工作中强化底线思维,确保馆舍、文物及人员安全风险最小化。二是定期不定期对展区、办公区、馆内外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做好各类日常维修工作。三是与安保公司加强合作配合,全面落实各项安保措施。四是加强对安保服务公司驻馆管理人员及安保员的培训管理和在岗训练,参加公安、安监等系统的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和教育。五是加强对安保工作的日常监督,严格安保工作登记制度,健全考核机制和赏罚制度。六是组织安保训练和消防演习、疏散逃生演练、防暴反恐演习等,全面提供安保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七是完善各项安保警卫制度,加强门卫值班管理,做好各类检查、登记工作,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八是加强对重点部位、重要集体活动和节假日等的安全防范工作和值班管理。

(中国财税博物馆供稿,刘佳执笔)

政府债务研究与评估专项工作

财政部党组决定,自2018年8月起,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整体转为政府债务研究与评估专项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在预算司指导下开展政府债务相关工作。专项办坚决贯彻党组决定,加强党建引领,全力推动转型业务开展,同时认真做好既定财政基层培训工作,做好转型期工作衔接,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决执行财政部党组决定,全面推进业务工作转型

(一)完成角色转变,开展全员培训。一是优化机构设置,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依据人事教育司暂定的机构职能,打破原有处室界限,按新的工作职责要求,分别从组织开展

债务统计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政府债券项目评估、隐性债务风险防控、参与隐性债务问责、政府债务研究与培训等方面，组建成立四个业务组，按照预算司委托或授权开展工作，形成分工科学、责任明确、运作高效的工作机制。二是开展全员培训，推动迅速熟悉业务。一方面，邀请部内相关业务司局负责同志为全体人员分别就相关财政业务及保密纪律进行10多次专题辅导。另一方面，有针对性地派出业务骨干参加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等培训班，使全体干部尽快熟悉业务。三是促进干学结合，在实际工作中锻炼队伍。落实部领导“干学合一，通过干中学更快进入角色”的指示精神，将干部派往业务工作一线，分别到预算司相关处室协助工作，赴北京专员办、上海专员办、贵州专员办参与有关地方政府债务问题线索核查和调研学习，现场观摩发债情况等，在工作实践中培养锻炼队伍。

(二)以四项重点工作为抓手，推动业务转型取得突破。一是做好新增债券核查相关工作。按照财政部部长刘昆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决不能出风险”的批示要求，全面参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核查情况汇总分析工作。此外，完成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平衡年度预算”情况汇总、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修改建议情况汇总等工作。二是承担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监测工作。专项办转型后具体承担地方政府债务日报、月报、季报和年报的编制工作，并能够独立完成日报、月报编制任务。专项办加强数据分析，工作有了好的开始。在预算司的指导下，逐步细化对法定债务、隐性债务的细化监控和分析。此项工作得到部领导的肯定。三是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工作。配合预算司开展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在学习评估测算债务风险、了解评估测算内容、掌握各项指标的计算方法的基础上，完成数据集中汇审、风险评估结果测算、部署地方确认和反馈测算结果等工作。四是协助开展地方隐性债务统计监测和风险防范。对政府公益性项目进行实时监测，查找涉嫌违法违规举债线索，及时向预算司反馈，开展融资租赁隐性债务的分析工作，对城投债发行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形成专题报告，相关信息通过财政部办公厅报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参考。

(三)落实转型职能要求，开展前瞻性研究。一是在预算司指导下开展债务对应资产价值评估课题研究，重新修订了课题研究相关管理办法，为规范课题研究工作打下基础。二是举办地方政府信用评估研讨会，围绕地方政府信用评估的实践与应用问题进行情况交流和经验分享，对建立我国地方政府信用评估制度提出建设性意见。三是组织召开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座谈会，交流工作成效和经验，研讨困难和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初步明晰了做好2019年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具体思路。四是积极参与相关领域交流协作，应邀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和亚洲发展银行联合举办的《破产法》改革与完善圆桌会议；参加与亚洲发展银行的会谈，并与其达成承办2020年亚洲公共债务论坛的初步意向。

(四)夯实债务管理基础，打造基础信息平台。着手开展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成立工作小组，研究提出信息化建设思路、方法和路径，起草债务中心网络信息平台项目需求说明，初步完成平台整体设计。同时，创设地方政府债务动态，第一时间发布相关数据，设置债务资讯专栏，及时摘编反映债务资讯、动态和社会关注的政府债务相关话题。

二、完成既定培训任务，做好转型期工作衔接

(一)开展培训工作。在加强基层培训指导、做好基层培训保障工作、推动业务转型的同时，超额完成培训计划，共举办财政基层培训班十期，全年计划培训1320人，实际培训2250人。培训内容聚焦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基层财政预算管理和农村改革政策等四个方面。培训对象涉及省、市、县、乡负责基层预算、绩效、政府债务、农村综合改革等工作的财政业务骨干、县级财政局长等。培训很好地宣传解读了财政政策，搭建起上下沟通与横向交流的平台，促进了政策更好地贯彻落实。

(二)做好转型期工作衔接。根据部党组和人事教育司关于做好工作衔接的要求，切实做好业务转型后的工作交接，确保既定工作任务不断档不脱节。将开展财政基层培训的相关文件逐项梳理，形成资料清单移交干教中心，做好工作交接；善始善终地完成好财政基层培训和教材编写等任务的收尾工作。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供稿，陈晶、辛玉红执笔)